附件1

福州大学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实验师评聘办法

（试 行）

为促进我校实验技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实践教学改革，进一步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完善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根据福建省人社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12〕206号）、《关于在我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设置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闽人社文〔2015〕384号）及我校有关评聘文件精神，制定本评聘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对象

本办法适用范围和对象为我校一线从事实验（实训实践）教学、实验技术研究、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等工作的实验技术系列在编在岗人员。

二、岗位设置

正高级实验师岗位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数设岗聘任，在岗位聘满情况下进行差额评聘。

三、职务聘任条件

申报晋升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实验师职务（含转评），须符合福大人〔2013〕83号文件规定的评聘条件，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或在职务聘任中弄虚作假的实验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2.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专业实践能力，了解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课题研究、实验（训）教学工作，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3.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其中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或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岗位工作3年以上。

4.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以上，其中至少1次考核优秀。

5.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相关的业务进修与培训，职称外语按照福大人〔2013〕83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业绩条件**

负责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学校或学院实验室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在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任现职以来完成以下具体业绩要求：

1.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独立设置的全日制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2.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5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且关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开发改造等领域的论文至少2篇；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且在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专业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1部（须经学科评议组认定）或在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及改进方面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件。

3.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前三名）；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厅市级科研项目2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前三名）；或主持省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课题或成果转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参照所在学科相应学部正高级职务标准）。

4.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五名）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

（2）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国家级2项以上立项并结题成绩优秀。

（3）在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及改进、实验技术创新等方面获得经省部级有关部门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成果1项；或负责制定出版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1项。

（4）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基地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前两名），或为主负责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实验基地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排名第一），本项排名以申报书所列实验系列人员的排列次序为准进行认定。

**（三）正高级实验师不实行破格聘任。**

四、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实施办法涉及的有关词语、概念解释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福大人〔2013〕83 号有关规定执行，核心期刊的认定按福大人〔2013〕156号要求执行。

（三）本实施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